

##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87 号），现回复如下：

1. 前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如是，说明相关协议的签订背景、主要内容、是否符合你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关于媒体报道的补充协议事项，蕙富骐骥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关于贵部《关于对汇源通信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7]第 26 号）的回函中回复：“蕙富骐骥与明君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汇源通信 20.68%股份的协议，蕙富骐骥与珠海泓沛曾商讨签署《补充协议》，后因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且不符合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经双方沟通后一致决定不再商讨并签署该《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蕙富骐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汇源通信控股股东蕙富骐骥的关注函》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发送了《征询函》，征询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是否存有上述补充协议的原件，如是，蕙富骐骥要求就该协议的签署章进行鉴定，以确认该协议的真实性。

截止目前，蕙富骐骥尚未收到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方面的正式回复。若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向蕙富骐骥提供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之原件且经鉴定文件签署章为真，蕙富骐骥将就该项向贵部做出进一步补充说明。

2. 就你企业所持汇源通信股票转让事宜，说明你企业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决策主体，是否存在有关主体可要求按约定价格进行受让的情形。

根据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企业投资于上市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第二十三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权通过视为有效；第二十四条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蕙富骐骥合伙企业的财产仅包含上市公司汇源通信 4000 万股股票，若合伙企业转让持有的汇源通信股票，需要召开合伙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方可生效。在未收到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关于《征询函》的回复前，蕙富骐骥对“是否存在有关主体可要求按约定价格进行受让的情形”无从判断。后续蕙富骐骥收到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的相关复函后，将向贵部进一步补充说明。

3. 就持有汇源通信股票，说明你企业的具体会计处理、自 2015 年至今对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及损益情况的影响，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蕙富骐骥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报告（详见附件）。经核查，事务所认为“蕙富骐骥合伙系合伙企业，并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其持有汇源通信 20.68% 股权的会计核算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符，经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公允反映蕙富骐骥合伙持有汇源通信期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 结合前 3 问，说明你企业对汇源通信是否具有控制力，你企业委托汇源通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我部问询函关于你企业相关约定及安排等的回复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蕙富骐骥持有汇源通信 20.68% 的股权，汇源通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蕙富骐骥推荐 2 名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蕙富骐骥推荐 2 名监事。蕙富骐骥构成对汇源通信重大影响，应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关于蕙富骐骥受让汇源通信股份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项，待蕙富骐骥收到珠海泓沛和汇垠澳丰的相关复函后，将向贵部进一步补充说明。

5.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你企业和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承诺，即将承诺履行期限自原承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延长 18 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承诺内容包括“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截至目前，你企业尚未完成承诺。请你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广州汇



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说明为履行该项承诺所做的可行性分析、后续安排及对应的时间表，并说明是否存在承诺事项与相关主体实际能力不相匹配的情形。

### 1、第一次履行重组承诺

2015年11月，蕙富骐骥协议受让了汇源通信的4000万股股票，并开始启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出具了《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函》，承诺在该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增强汇源通信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016年6月，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为尊重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同时考虑到外部监管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经控股股东内部商议，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均积极寻找符合条件的资产，但因外部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再次推动重大重组存在更大的挑战，同时因甄选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需要较多时间、新的重组方案需要设计论证，故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于2016年11月16日致函上市公司要求延长重组承诺18个月。

### 2、第二次履行重组承诺

2017年2月17日，在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锁定重组标的资产后，蕙富骐骥通知上市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再次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停牌重组期间，始终未能与标的资产方就资产报价和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蕙富骐骥于2017年3月17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重组事项。二次重组终止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再次寻找其他符合条件的潜在标的资产并开始探讨其他完成重组承诺途径的可能性。

### 3、筹划北京鸿晓承接重组承诺

2017年11月17日至19日期间，汇垠澳丰与珠海泓沛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晓”）签署了《蕙富骐骥合伙企业GP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必须同时满足“蕙富骐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以及“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承接原有重组承诺’的承诺函”三个前置条件后，方可生效。待生效条件完全满足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蕙富骐骥GP将更换为北京鸿晓，

原有重组承诺由北京鸿晓继续履行。

2018年3月7日，北京鸿晓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就转让事项进行表决，其中占珠海泓沛实缴出资份额45.22%的合伙人表示反对，未能取得“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鉴于转让事项前置条件历经数月仍未达成，重组承诺期限逐渐临近，在参考各方意见或建议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2018年3月12日，汇垠澳丰致函上市公司和北京鸿晓决定不再继续推动本次转让事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继续甄选符合条件的标的资产以履行重组承诺。

#### 4、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继续履行重组承诺

截止目前，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从不同渠道获取了部分有潜在重组意愿的标的资产，鉴于前两次推动重组事项均未能成功，若再次推动重组事项势必需要稳中求进，需要尽可能的规避潜在的不确定风险。考虑到二股东乐铮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发起部分要约收购期间《要约收购报告书》未能按时披露、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和《监管函》引发资本市场普遍关注等客观事实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事先听取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意见与要求，在聘请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进行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再次履行重组承诺。

若在2018年6月24日前，重组事项无法再次启动或已经再次启动但无法按期完成，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申请重组承诺延期。

6. 就你公司持有汇源通信股份相关事宜，与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以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就持有汇源通信股份相关事宜，除了本次需要核查的协议外，蕙富骐骥与其他主体并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安排或默契。

蕙富骐骥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关于上述问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需要一段时间，待相应核查意见出具后送达贵部。

特此回复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27日

